

“无废城市”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及目标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1	完善危险废物信息监管系统，实现全过程管控；在重点监管企业推行视频监控，实现实时化、可视化信息监管	2025 年 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
2	制定《菏泽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》，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	2023 年 12 月	市城管局
3	建立大宗固废、建筑垃圾、历史遗留堆场监管台账，制定管理清单并动态调整，落实主体责任	2023 年 12 月	市城管局
4	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，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，加强养殖全程精细化管理，提高畜禽生产效率，降低污染物排放	2023 年 12 月	市农业农村局
5	禁止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农膜，增加废旧地膜残留监测面积和频次，加大残留地膜回收力度	持续推进	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
6	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体系，建立回收台账制度	2023 年 12 月	市农业农村局
7	推动垃圾分类工作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机制，明确管理体系，划分责任范围	2023 年 12 月	市城管局
8	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智慧综合应用平台	2025 年 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务局
9	集成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的“无废城市”智慧综合平台建设，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，破解信息壁垒，搭建产废单位和用废单位的信息桥梁，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，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闭环管理和用废单位的信息桥梁，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，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闭环管理	2025 年 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
10	完善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联单核查、联合检查、信息共享，联合执法行动	2025 年 12 月	市公安局